**臺北市113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D級暨**

**國家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2. 目的：為提升本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4. 主辦單位：臺北市大理高中
5.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台灣全民足球協會、Vikings足球隊
6. 講習時間：自113年04月05 日至 07日，共計3天。
7. 講習地點：大理高中視聽教室、華中橋下晨光足球場
8. 講習人數：24名。
9.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10. 報名資格：
11.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20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12. 設籍臺北市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
13. 報名手續：
14.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15.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17時0分止。
16. 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13年3月29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17. (四)、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18. 報到時間：113年4月05日上午08時30分前報到。
地點：臺北市大理高中
聯絡人：黃子豐 電話: 0919-209-366
19. 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D級教練證書。
20. 其他規定：
21. 本次D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2500元。
22.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23.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 +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次)。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24.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25.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26. 防疫規定：
27. 依據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COVID-19)大型運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28. 講習當日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勿前往講習場地；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
29. 講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請配合量體溫。
30. 講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話，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
31. 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
32. 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D級教練課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時 課間 程 | 4/05 | 4/06 | 4/07 |
| 08：00｜08：30 | 報到(視聽教室) | 安全教育課程拒絕暴力與兒童安全(視聽教室) | 筆試測驗(視聽教室) |
| 08：50 | 開訓(視聽教室) |
| 09：00｜10：20 | 足球原理原則(視聽教室) | 足球規則(含專業英文術話) (視聽教室) | 實作1~12講師評鑑(華中足球場) |
| 10：30｜12：00 | 少年成長一貫指導年齡發展目標(視聽教室) | 教案、活動設計(視聽教室) | 與實作13~24講師評鑑(華中足球場) |
| 12：00｜14：00 | 午 餐 | 午 餐 | 午 餐 |
| 14：00｜15：00  | 性別平等教育(視聽教室) | 綜合技術(持球、支援、比賽)(華中足球場) | 術科測驗(華中足球場) |
| 16：00｜18：00 | 球感(玩球與肢體協調)基本技術(一)(踢、停)(華中足球場) | 比賽演練(4對4)(華中足球場) | 術科測驗(華中足球場) |
| 檢討與回饋(華中足球場) |